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湖南黄金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1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175,4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3.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9,410.7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070,582.41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40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468,793,719.42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2,656,072.56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17,395,646.8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8,742,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24,910,769.3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4,910,769.30 元，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5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79,307.0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5,265.6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1,739.5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874.20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3.3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491.08

注 1：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54.33 万元（实际置换募投项目资金 5,265.6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792 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54.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544.71 万元，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2,664.90 万元，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已预先投入资金 1,056.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265.61 万元，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已预先投入资金 88.72 万元未进行置换。

注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该议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8,742,000.00 元。

注 3：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66010154500003983，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将 1.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长沙银行华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00208386502011，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将 1.8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该账户支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投资期限	收益率(1年)	账户余额
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001 期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11	18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90%	24,035,767.24
财富班车 3 号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66010154500003983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2.45%	
财富班车 4 号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50%	
合计			280,000,000.00			24,035,767.24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08386502011	活期	24,035,767.24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沅陵辰州矿业支行	1914012029200011577	活期	102,129.49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劳动东路支行	66190155260001109	活期	15,218,747.97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800210095601016	活期	4,666,850.36
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	43050165720800000084	活期	887,274.24
合计				44,910,769.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30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0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0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2,565.65	2,565.65	17.10	2018 年 12 月底	931.30	否	否
2、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3,438.44	3,438.44	19.10	2018 年 12 月底	2,040.61	否	否
3、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	否	16,456.38	16,456.38	1,191.98	1,191.98	7.24	2018 年 3 月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17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43.62	9,850.68	9,809.10	9,809.10	99.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9,307.06	17,005.17	17,00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因天气、坡比变更等原因，导致地面平基工程工期延长，加上竖井施工方进场准备周期较长，导致整个竖井施工进度未能达成年初计划目标，再加上生产计划调整等，从而导致投资进度相对滞后；</p> <p>2、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因征地工作进度滞后导致投资进度未达到预定计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之注 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黄金《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621-1 号），认为：“湖南黄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南黄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南黄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签名：



黄超

签名：

